

证券代码：838612 证券简称：宇亚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12	宇亚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张迪、任谷龙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长朱东生代表董事会总结 2019 年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并作出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19 年度工作情况，监事会主席齐玲玲代表监事会总结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作出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由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19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核查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5,286,689.87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8,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50,4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该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0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十六)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金融工具列报》，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据此变更会计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8）。

（十七）审议《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主要客户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包钢关于自 2020 年起若干项目不再对外招标的函》。根据该函的说明，自 2020 年起包钢股份薄板厂冷轧、镀锌、硅钢产品包装项目和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冷轧钢卷产品包装项目不再对外招标，由其下属企业自行完成。变更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机械制造产品、金属包装制品、彩涂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变更后主营业务为机械制造产品、彩涂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授权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卡；

3. 办理登记手续，可以采取信函、传真及上门登记的方式，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6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希望工业园区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72-5959630

联系人：董继艳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